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7执恢11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定市满城支行。

负责人井建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马小懂，男，1973年11月23日生，汉族，保定市满城区西山花园B区16号楼2单元501室。

被执行人高占红，女，1981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保定市满城区西山花园B区16号楼2单元501室。

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定市满城支行与马小懂、高占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(2021)冀0607民初90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21年10月19日立案执行。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并责令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我院2021年11月2日作出(2021)冀0607执1261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：查封被执行人马小懂、高占红名下位于满城区西山花园B区16号楼2单元501室房产一套(房产证号满城县房权证中山西路字第S:20110056号)。经查明，被执行人马小懂、高占红名下房产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定市满城支行抵押贷款，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定市满城支行享有优先受偿权。被执行人马小懂、高占红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中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小懂、高占红名下位于满城区西山花园B区16号楼2单元501室房产一套(房产证号满城县房权证中山西路字第S:20110056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平军
审判员 赵守稷
审判员 李维
二〇二二年六月五日
书记员 米聪

